

##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97,825.8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6,828,629.86 元，母公司 2019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469,654,228.82 元。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大，同时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未来一段时期内对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情况后，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对外投资、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未来利润分配等需求。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以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回报投资者。公司将在后续经营中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等因素，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拓展的顺利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等因素，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拓展的顺利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